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南阳市财政局

宛发改收费〔2021〕588号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南阳市 2021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财政局: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市发改委会同财政局梳理汇总了《南阳市 2021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及时公开。**各级涉企收费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释放和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各涉企收费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降低和减免收费的政策,认

真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自觉进行公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发改、财政部门要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管，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涉企收费部门和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项目标准，并做好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方面的监督，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其它有关规定。**此次公布的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策规定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之前。在执行中，政策规定有变化的要认真执行新的政策规定；省级委托市级管理的收费项目标准，归并在上级对应的项目之中。

附件：南阳市2021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一、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汽车（包括大、小型汽车、教练、实验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摩托车（各种二轮、三轮、轻便摩托车）号牌：35元/副；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40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机动车号牌放大号 不反光：20元/次；反光：40元/次	《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业标准GA36-2014，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机动车行驶证费为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为10元/证；驾驶证工本费为10元/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财综[2001]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二、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1) 集体、个人因地下采煤、采矿等生产造成耕地塌陷或者待塌陷以该矿设计生产量 (2) 中央和省属企业因地下采煤、采矿等造成土地塌陷或因生产建设中挖损、压占造成土地破坏，影响种植的耕地 (3) 因排放粉煤灰、煤矸石、选矿、尾沙、冶炼矿渣等压占土地的，压占破坏耕地 (4) 废弃的建筑物、水利工程、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见文件  1.3-1.8元/吨  7-9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  4.5元/平方米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豫发改收费[2006]1263号，财税[2014]77号
	3	土地闲置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豫财预外字[1999]40号，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4	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豫发改收费[2017]161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153号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耕地开垦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豫财预外字[1999]40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税[2014]77号
	6	污水处理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见文件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计价格[1999]1192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豫财综[2002]17号，豫政[2005]94号令，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豫发改价管[2015]885号，豫政[2015]35号，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宛价[2018]38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见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四、交通运输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见文件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豫计收费[2001]289号，豫计收费[2003]1212号，豫财综[2004]69号，豫财综[2004]72号，豫财综[2004]81号，豫发改收费[2004]2412号，豫发改收费[2004]2413号，豫交征[2007]13号，豫发改收费[2007]233号，豫发改收费[2008]2535号，豫发改收费[2010]108号，豫发改收费[2011]2327号，豫发改收费[2012]1961号，豫发改收费[2012]2290号，豫发改收费[2015]361号，豫发改收费[2015]572号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豫价费字[1998]173号，计价格[2000]1015号，财建[2002]640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国库	详见文件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六、水利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水土保持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
七、农业部门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12	农药实验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2) 残留试验费				
		(3) 药效试验费				
	1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豫政文[1992]108号，计价格[1994]400号，豫财综[2004]106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八、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豫防办[2009]100号，豫财行[2010]139号，豫财行[2010]150号，财税[2014]177号，财税[2019]153号
		(1) 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			1500元/平方米	
		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				
		(2) 6B级防空地下室			1000元/平方米	
		三类人防重点城市				
九、法院						
	15	诉讼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豫财预外字[1998]26号，豫财预[2002]169号，财行[2003]275号
十、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豫价市字[1990]27号，豫价市字[1990]148号，豫财综[1991]42号，豫价市字[1992]188号，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豫发改收费[2005]1610号，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
		(1) 电梯检验费(不含整机性能测试及检验费合格证书费)			详见文件	
		(2) 起重机械检验费			详见文件	
		(3) 医用氧舱检验费			详见文件	
		①单(双)人舱				
		一年期检验			560元/座	
		三年期检验			1350元/座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②多人氧舱				
		一年期检验			200元/座	
		多人氧舱			450元/座	
		③医用氧舱安装质检			560元/座	
		(4)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费			详见文件	
	17	药品注册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药品管理实施条例》，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加急费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19	商标注册收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国库	详见文件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价费字[1992]414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豫财预外字[1996]3号，豫价费字[1996]161号，计价格[1998]1077号，财综[2004]11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豫财综[2011]1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豫发改收费[2013]1345号，豫发改收费[2013]119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 变更费			150元	
		(8) 出具商标证明费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1) 商标异议费				
		(12) 撤销商标费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20	专利收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国库	详见文件	
		(1) 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6]78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137号，财税[2019]45号
		①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年费滞纳金				
		④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 PCT专利申请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
		① 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 2021年南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批准机关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
	2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中央批准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布图设计登记费			2000元/件	
		(2)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2000元/件	
		(3)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100元/件	
		(4) 延长期限请求费			300元/件	
		(5)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1000元/件	
		(6)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300元/件	
		(7) 报酬裁决费			300元/件	
十一、仲裁委						
	22	仲裁收费	中央批准	缴入地方国库	详见文件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说明：

1.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 按照南阳市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督查通知[2015]第一号文件要求，对现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照最低标准执行；
3. 委托市级管理的收费项目标准，体现在上级对应的项目之中。